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1〕19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汕（头） 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 A 匝道 1 号桥桥梁改路基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20 号〕362 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B06-2007）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等，

我中心完成了该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。

送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费用为1379.26万元（含安全生产经费13.66万元），原设计施工图预算费用为2070.13万元（含安全生产经费20.50万元），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费用为690.86万元。

经审查，核定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费用为1349.46万元（含安全生产经费13.36万元），原设计施工图预算费用为2038.36万元（含安全生产经费20.18万元），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费用为688.90万元，对比送审增加1.96万元。调整原因主要为由变更界面不一致导致的路基路面图纸工程量调整，以及对部分清单定额套用、定额数量及消耗调整。

附件：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三门互通  
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1年1月25日